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科系統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1 Fusionopolis View, Level 5, Singapore 138577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

2018年8月31日

*僅供識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定位為一個市場，旨在容納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做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是中小型公司，因此有可能在創業板上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在主板上交易的證券更容易受到高市場波動的影響，並且不保證會有創業板證券交易的流動性市場。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按股數投票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1 Fusionopolis View, Level 5, Singapore 138577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14 頁至 18 頁所載函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於2016年11月24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已於本公司轉換為公眾公司當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2月16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創業板掛牌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國」	指	英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瑞興先生 (首席運營官)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Fusionopolis View
Sandcrawler #08-02
Singapore 138577

非執行董事:
李泉香先生 (主席)
黃寶金教授
Robert Chew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北角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
李文偉先生

2018年8月31日

至股東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9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99,158,496 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 79,831,699 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9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99,158,496 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39,915,849 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劉伊浚先生及王瑞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泉香先生，黃寶金教授和 Robert Chew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和李文偉先生）。

憲法「第98條規定，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暫時（或如果其數量不是三分之一，最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將退出每輪任職至少每三年退休一次。根據「憲法」第99條，董事輪流退休的人員應包括任何希望退休而不提供連任的董事（在必要時需要取得所需數目），但不得包括任何董事，由於年齡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休。任何進一步退任的董事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最長任職一年或自上次選舉起三年以來任職的其他董事輪任職務。然而，在同一天成為或最後再次當選的董事之間，退休人員（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由批次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因此，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和李文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受到旋轉應退有資格在2018年股東大會上提供連選連任。

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各自退任董事在各自任用日期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表現良好。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休董事均為2018年度股東大會連任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1 Fusionopolis View, Level 5, Singapore 138577舉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他事項，（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2018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 (4) 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表演投票。因此，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知情人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無誤導或欺騙，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將在本文中作出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具有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延長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iii)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劉伊浚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謹啟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Alwi先生」)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56歲，於2016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Alwi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3年11月為新加坡計算機學會註冊信息技術項目經理。

Alwi先生於商業諮詢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Alwi先生自1987年3月至1987年12月為Booz-Allen & Hamilton Pte. Ltd.(一間從事提供管理、技術及安全服務的公司)的研究助理，負責客戶諮詢。自1988年以來，Alwi先生於Hewlett-Packard(一間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相關產品、技術、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時進一步積累了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彼自1988年1月擔任系統工程師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系統工程師，期間彼負責客戶管理及信息技術諮詢。彼於1992年擔任項目經理職務並於1994年晉升為管理顧問。彼隨後晉升為區域經理，並於2001年成為東南亞區域總經理。自2001年4月，彼擔任Compaq Computers Asia Pacific Pte. Ltd.的董事，直至Hewlett-Packard及Compaq按美國公司層面合併。Alwi先生於2002年10月獲Hewlett-Packard聘用出任總經理，並於2004年晉升為營運總監。彼於2006年11月從Hewlett-Packard離職及隨後於2007年1月進入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Group(一間從事制訂產品及服務技術標準的公司)擔任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及中國)董事總經理，及隨後於2009年晉升為該公司於東盟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3年4月從BSI集團離職，以擔任Golden Veroleum Liberia(一間利比里亞的油棕櫚開發商)的可持續發展顧問。自2008年9月，Alwi先生擔任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09年1月擔任Mendaki Social Enterprise Network Pte. Ltd.(一間從事組織研討會及會議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Alwi先生於2016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的任用書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書，Alwi先生有權獲得S\$ 25,000的年度董事袍金。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每年調整。Alwi先生根據「憲法」，輪值退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 (「Subramanian先生」)

Elango Subramanian先生，56歲，於2016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Subramanian先生亦於2010年7月成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 Limited的認可稅務顧問。彼自2010年9月、2010年1月及2013年7月成為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的資深會員、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Subramanian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一直擔任執業管理諮詢師認可委員會(Practicing Management Consultant Certification Board)執業管理諮詢師。

Subramanian先生於會計、顧問及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6年1月，Subramanian先生擔任Eshwara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一間從事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2000年2月、2006年6月及2012年6月擔任Raffles Corporate Consultants Pte. Ltd.(一間業務管理諮詢公司)、Raffles PAC及VEA PAC(均為會計及審計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Raffles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一間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諮詢、訴訟支援、稅務諮詢、轉讓定價及清盤工作。

Subramanian先生於2016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的任用書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書，Subramanian先生有權獲得S\$ 25,000的年度董事袍金。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每年調整。Subramanian先生根據「憲法」，輪值退任及股東周年大會重選。

李文偉先生（「李先生」）

李文偉先生，61歲，於2016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主修會計，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自198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1990年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攻讀會計課程並取得安大略公認管理會計師資格。彼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李文偉會計師事務所及現為該事務所的唯一股東。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賬簿服務。李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主席及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主席。

李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6年2月起獲委任為 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股份代號：B07，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6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的任用書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獲得 S\$ 25,000 的年度董事袍金。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每年調整。李先生根據「憲法」，輪值退任及股東周年大會重選。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399,158,496 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39,915,849 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18年5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7年		
9月	0.670	0.590
10月	0.690	0.600
11月	1.060	0.600
12月	0.740	0.610
2018年		
1月	0.680	0.600
2月	0.610	0.570
3月	0.640	0.580
4月	0.660	0.485
5月	0.650	0.480
6月	0.650	0.500
7月	0.680	0.55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40	0.50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2016年5月1日，劉先生和王瑞興先生（統稱為「創辦人」），均為日的驗證行為執行董事，及其他股東（誰是管理層和員工誰獲得的股份作為他們的就業獎勵的一部分，當前/前成員 企業，誰以個人身份投資於公司創始人的個人熟人，和基於亞洲，其認購的股份作為財務投資，著重於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早期科技創業）確認他們在演唱會安排表演，有興趣的 241293334 股股份，佔總數的 0.45% 已發行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公司目前的股權和資本結構保持不變，本公司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大約 67.17% 已發行股份，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 25% 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 25% 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1 Fusionopolis View, Level 5, Singapore 138577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 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李文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僅供識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規定須由憲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屆滿。新加坡共和國章程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劉伊浚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謹啟

新加坡，2018年8月31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Fusionopolis View
Sandcrawler #08-02
Singapore 13857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北角
香港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瑞興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 Robert Chew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Elango Subramanian 先生及李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racle.com。